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份

主計通訊 第七十八期

本期目錄

明令任免

本處職員任免
主辦人員任免
佐理人員任免

法規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各機關組織法規主計機構條文
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草案
三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
三十五年度中央各機關追加經常支出預算標準
國民政府收文分類呈轉辦法

公牘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抄發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改訂財政收支後各省市辦理三十五
年下半年預算及編製三十六年度總預算辦法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爲令知三十六年度總預算編審辦法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各機關辦公費追加標準及文職主管
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數額表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飭將本機關三十五年度經常費預算

會議記錄

第七十八期

分配情形填表送處參考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將本機關三十五年度各月份經常費
超支數列表送處參考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提高營繕工程費及提高購置變賣財
物價額

國民政府訓令爲國民參政會建議各級機關就現有組織將
員額減至最少限度令仰遵辦並飭屬一體遵辦。

銓敍部公函公務員卹金條例規定請卹年限自復員令頒行
後一年內仍准請求一案業經呈奉核准備案

銓敍部公函依公務員卹金條例核定之卹金本年度調整辦
法

國民政府訓令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各地軍事委員會委員
長行營改稱爲國民政府主席行轅其組織及職權均照舊
辦理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抄發國民政府收文分類轉呈辦法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奉令抄發司法行政部呈擬處理漢奸
案件辦法四項令仰知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議第三三二次常會會議記錄

司法行政部原呈

附
會議記錄

錄

司
法
行
政
部
原
呈

明令任免

本處職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毛文繡爲國民政府主計處科長

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陶德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

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陳繼善權理國民政府主計處會

計局科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經濟部統計長吳半農呈請辭職，吳半農准免本職。此令

。浙江省政府會計長陳寶麟另有任用，陳寶麟應免本職。
此令。

江西省政府會計長陳其祥呈請辭職，陳其祥准免本職。
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補登）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試用社會部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
會計主任李立堯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佐理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夏忠羣爲內政部統計處科長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汪純爲經濟部會計處科員。
應照准。此令。

法規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各機關組織法規

主計機構條文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組織條例

三十五年六月五日公布

第六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置會計員一人依國民政府
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二條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三十五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首都警察廳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
科員十四人至十六人辦事員四人至八人，均委

任，並得酌用雇員二人至四人。統計室置統計
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或二
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一人或二人。
此令。

交通部湘桂黔鐵路工程局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公布

第七條 會計處置左列各課

審核課 掌全路歲計會計經費之收支，賬單之

審核，債務之整理，材料之點查，及

本處人事進退獎懲等不屬他課事項

帳務課，掌預算決算之彙編，收支帳冊之登記，款項之調撥，財務統計之編製，及

單表報告之編送等事項。

檢查課，掌全路站賬客貨票據之檢查，及其他業務之進款賬務之檢查，暨票據之印製等事項。

會計處長受主計長及交通部會計長之命，並受局長之指揮督率所屬，辦理本局一切會計事務。

內政部警察總署組織法 三十五年六月廿日公布

第十九條 警察總署置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均

荐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會計室置佐理人員六人至八人，統計室置佐理人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分別承會計主任，統計主任之命，辦理事務。

交通部交通警察總局組織條例

三十五年六月廿日公布

第九條 交通警察總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佐理人員十八人至廿四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並得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 三十五年六月廿日公布

第九條 監察使署置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佐理人員二人或三人均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

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三十五年六月廿八日公布

國立北平圖書館組織條例

第五條 國立北平圖書館置會計員一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十一條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或三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雇員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經濟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三十五年七月八日公布

第六條 商標局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佐理員二人或三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法

三十五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

第十三條 參軍處置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均荐任，會計佐理員六人至八人，統計佐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分別辦理本處會計歲計統計事務，受參軍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內政部組織法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二十六條 內政部設統計處，會計室，置統計長一人，簡任，會計主任一人，荐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

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統計處置科長二人，荐任，科員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雇員八人至十五人。

會計室置科員五人至七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為謀配合緊縮通貨穩定物價政策所有各軍政機關公款之存匯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財政部簽發各軍政機關經臨事業等費除因特殊情形必須開填直字支付書者外應儘量開填撥字支付書撥發存庫主戶依法支用各領款機關不得提出轉存公庫以外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
- 第三條 各軍政機關現存放非公庫之銀行或代理行局營業部份之公款應一律移存公庫立戶主依法支用四行兩局及省市地方銀行暨商業銀行絕對不得接受任何軍政機關存款。
- 第四條 各軍政機關公款之轉移匯發凡匯出地與匯達地之公庫係屬同一系統行局代理者應一律交由該代庫之行局按照轉移庫款方式處理其不屬同一行局系統者得委用普通銀行匯款辦法惟匯達地之代庫行局如在匯出地有分支行處時託匯機關應交各該行處承匯其在匯出地無分支行處者得委託其他行局承匯仍應負責解存當地公庫。
- 第五條 庫款之轉移分為電轉與函轉兩種由委託機關填具轉移庫款申請書(格式另附)連同所簽公庫支

票交由代理公庫之行局承辦除電轉者酌收電費外一律不收手續費。

第六條 凡按照普通銀行匯款辦法轉匯庫款者應由託匯機關填具轉匯庫款證明書(格式另附)連同所簽之公庫支票交由第四條規定之行局承匯付款之公庫根據前項證明書填具洽收款庫通知書(格式另附)同時通知匯達地之公庫洽收並通知該區金融檢查機構查核承匯行局於款項匯達後即通知領款機關將款移存當地公庫立戶依法支用或逕由承匯行局轉解公庫辦理。

第七條 各軍政機關公款存匯如有違背本辦法之規定應由各級審計機關會同軍政主管機關嚴加查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

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九八次常會修正通過

- 一、三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編審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其不屬同一預算法之規定與本辦法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 二、各第二級主管機關依據核定施政方針及第一級主管機關之指示編具其所主管之計劃及概算於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以前送達主計處同時送第一級主管機關及中央設計局並以歲入概算一份送財政部。
- 三、各類支出應按第二級主管機關歲出經常門概算總額酌列百分之五之第一預備金。
- 四、財政部應將各機關所送歲入概算連同本部主管歲入概算

- 編製歲入總概算於三十五年九月二十日以前送達主計處及中央設計局
- 五、主計處收到歲出歲入概算應分類會查分別約集各主管機關說明並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派員指導行政院立法院及中央設計局財政部審計部派代表參加
- 主計處參照前項審查意見彙核整理編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應於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以前轉呈全國民政府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
- 中央設計局應於卅五年十月十五日以前整理各類計劃連同審查意見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
- 六、國防最高委員會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核定總預算案及計劃案送國民政府即由國民政府將總預算案發交立法院審議並附交計劃案
- 國防最高委員會於核定總預算案以前先送參政會審議並附交計畫案
- 七、立法院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議決總預算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八、各項歲入應依照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所列各科目覈實編列各機關及其主管範圍內本年應有之一切收入均應估計編入概算
- 九、各機關主管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應切實考查編列
- 十、徵實徵借及接收敵偽物資或利用借款購入及政府掌握之物資無論供應軍公需要或出售均應估列收入
- 十一、經濟建設事業之達營業階段或已有收入者其所需擴充改良或維持之資金應由銀行貸款不得於總預算內再列支出
- 十二、各機關經常費以三十五年度原預算及其追加部份伸算合計之數為準
- 十三、各機關臨時費其屬於行政者應照前條之規定辦理其屬於業務者應視其工作計畫之需要酌予核列無繼續性者應予刪除
- 十四、各機關預算內需要外匯部份應詳細註明並按牌價計算
- 十五、各機關生活補助費暫按現行標準核列將來如有調整再行彙案追加
- 十六、各機關所需實物為各物資主管機關所供應者其所需費用由各機關依照物資主管機關供應價格核計編列預算
- 十七、各機關應按機關別事業別詳列單位預算其統籌支配科目應註明用途及內容營業基金及其他事業基金亦應按照機關別開列
- 十八、各機關單位預算逾期不能送達者應由該管第一級主管機關照上年度預算代為編送
- 三十五度中央各機關追加經常支出預算標準
- 一、中央各機關本年度辦公費用各地物價增漲情形不一應由主計處會同各主管機關酌各地有關辦公費用之物價指數各機關業務繁簡及其經費用情形分別提請追加預算其追加數額以原有經常預算之一倍至三倍為限如有原預算數甚少而業務特別增繁者其追加經費亦不得超過原預算之四倍
- 三級以下之機關由各第二級主管機關按照前項規定擬訂應行追加之倍數仍依通常程序提請追加
- 二、中央文職機關主管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數額自本年四月

份起調整如附表所有此項調整特別辦公費增加之支出以及出差旅費因隨時調整而增加之支出均在前條追加經常支出預算內統籌勻支

三、黨務機關省及院轄市之機關均比照辦理

中央及省市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數額表

自三十五年四月份起實行

原支數額 自三十五年四月份起改訂月支數額

二 萬 元	十 萬 元
一 萬 五 千 元	九 萬 元
一 萬 元	八 萬 元
八 千 元	七 萬 元
五 千 元	五 萬 元
三 千 元	三 萬 元
一千五百元	一 萬 五 千 元

國民政府收文分類呈轉辦法

- 一、凡政務機關（指非軍事機關而言）呈國府主席之呈文或代電其封套上一律書明「國民政府文官處轉呈主席蔣」所有電報一律冠以「國府文官長轉陳主席蔣」字樣
- 二、凡各軍事機關部隊學校必須呈國府主席之呈文或代電其封套上一律書明「國民政府參軍處（或參軍處軍務局）轉呈主席蔣」所有電報一律冠以「國府參軍長轉陳主席蔣」

三、各機關對主席交辦案件呈復時應一律註明交辦文電字號凡對「府文」「府交」「府人」「京處」「京局」等字號之復文一律送由文官處轉呈對「府軍」字號之復文送由參軍處軍務局轉呈對府機字號之復文送由參軍處機要室轉呈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處歲字第984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事由 抄發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 令中央各機關會計處室

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七月二日處京字七八號訓令公布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仰即遵照。此令

計附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 處歲字第129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日

事由 改訂財政收支後各省市辦理三十五年下半年預算及編製三十六年度總預算辦法請查照

查改訂財政收支後所有各省市三十五年下半年預算函應作適應事實之調整三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亦奉核定自應積極籌辦茲本處為辦理劃一起見爰經擬訂辦法三項如次（一）各省市三十五年下半年應依照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及完成法定手續者統應於三十五年九月底以前分別查明補辦結束以便辦理決算（二）各省市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編預算之編製辦法應比照中央政府三十六年度總預算編審辦法各項規定

編製完成如期分送主計處及行政院仍照向例由行政院召集有關機關會商審查擬具審查意見送由主計處整編轉送核定除分函外

查照

附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處歲字第一一〇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廿七日

事由 三十六年度總預算編審辦法

令中央各機關會計處室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函送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仰即遵照辦理再查編審辦法第五條主計處收到歲出歲入概算應分類會查所有第二級主管機關編具其所主管之概算及計劃應各油印二十份於本年八月三十日以前送達本處以供會查之用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處歲五字第一一〇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廿七日

事由 各機關辦公費追加標準及文職主管人員特別辦公費

支給數額表

令中央各機關會計處室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以主計處行政院先後呈擬三十五年度中央各機關追加辦公費標準及文職主管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數額調整標準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合併修改提經一九八次常會議決通過請查照等由仰即知照。

此令

計附三十一年度中央各機關追加經常支出預算標準及中央及各省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數表共一份(見法規欄)

規欄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處歲五字第九五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事由 頓將本機關三十一年度經常費預算分配情形填表送處參考由

令中央各機關會計處室

查本年度開始以來物價波動仍劇還都後更逐日上漲各機關以辦公費用均感支絀紛紛請予追加茲本處為擬訂各機關追加辦公費標準亟須明瞭各機關本年度原經常費預算分配情形特製發調查表式分別調查以資參考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於文到四日內將所在機關經常費預算依式填送到處以便辦理為要此令

附發調查表一份

(一)機關三十一年經常費預算調查表

科 目	全年分配預算數	備 考
辦 公 費		
購 置 費		
特 別 費		
小 計		
特 別 辦 公 費		
合 計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

處歲五字第96零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七月十一日

事由 請將本機關三十五年度各月份經常費超支數列表送

處參考由

查本年度開始以來物價波動仍劇還都以後更逐日上漲各機關以辦公費用均感支繃紛紛請予追加茲本處為擬訂各機關追加辦公費標準亟須明瞭各機關本年及各月份經常費預算超支數額特製訂表式分別調查以資參考除分函外相應檢同調查

表式一份函請

查照將本機關超支數於七月二十日以轉填送過處以便辦理為

荷此致

附調查表式一份

(一)機關三十五年度上半年度各月經常費超支數調查表

月	份	超	支	數	備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注：超支數係比較各月分配預算超支之數額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處歲五字第110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廿七日

事理 提高營繕工程費及提高購置變賣財物價額

令 中央各機關會計處室
各省市政府會計處室

案奉

銓敍部公函

獎撫字第五六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廿二日

事由 公務員卹金條例規定請卹年限自復員令頒行後一年內仍准請求一案業經呈奉核准備案請查照由

奉

計檢發原建議四案各一份(略)

國民政府訓令

處京字第九四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七月九日

事由：為國民參政會建議各級機關就現有組織將員額減至最少限度令仰遵辦並飭屬一體遵辦。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建議（一）從速改進公教人員待遇（二）調整公教人員待遇請注意普及到最低層地區（三）按照物價水準隨時切實調整公教人員及軍警憲之待遇（四）縣級從政人員待遇過低應請設法提高四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九十四次常務會議合併決議「交行政院迅速辦理」辦法第五項（各級機關應就現有組織將員額減少至最少限度）併飭各機關分別辦理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建議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令主計處

國民政府考試院卅五年六月十二日人審字第36號訓令開：

據該部五月廿八日獎撫字第400號呈以公務員卹金條例規定請卹年限自抗戰期間交通阻絕擬自復員令頒行後一年內仍准請求一案到院除經指令該部是項公務員及

遺族應以前戰區省份者為限外卽照案轉呈鑒核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卅五年六月八日處京字第五九號指令開：「呈悉准予備查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分別轉

行知照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附原呈函請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附抄原呈一件(略)

銓敍部公函
獎撫字第六〇二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六月廿七日

事由：依公務員卹金條例核定之卹金本年度調整辦法請查

照由

查依公務員卹金條例（即舊法）核定之卹金按公務員退休撫卹兩法施行細則第廿八條之規定得依退休法第九條及撫卹法第六條之規定酌予調整該項調整方法在三十四年度係按原核定金額六十倍發給經奉辦理在案本年度自應重行調整擬將該項依舊法核定卹案在三十五年度按原核定金額一百外并每案一律另加生活費基本數肆萬元（如原核定金額一百二十元一百倍為一萬二千元再加基本數肆萬元共計五萬二千元）呈請 考試院會商行政院後轉請核定茲奉考試院卅五年六月廿一日人審字第7零號訓令開：

「前據該部呈以擬將前依舊法核定之卹全案在三十

五年度按原核定金額一百倍發給外并每案一律另加

生活費基本數四萬元一案查核尚屬可行經商准行政

院會銜呈轉鑒核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六月十三日處京字第七零號指令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并

分別轉飭知照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部長賈景德

國民政府訓令
處京字第一六三號

事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各地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改

稱為國民政府主席行轅其組織及職權均照舊辦理令

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令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九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各地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改稱為國民政府主席行轅其組織及職權均照舊辦理」除分行外令仰遵照并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處秘字第二六八號

令 中央各機關會計統計處室
各省市政府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參軍兩處會函以各機關近來呈

主席之文電激增為期辦理迅捷起見經會同商定「國民政府收文分類轉呈辦法」請查照轉飭照辦等由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國民政府收文分類轉呈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收文分類轉呈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處祕字第二六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事由 奉令抄發司法行政部呈擬處理漢奸案件辦法四項令

仰知照由

令中央各機關會計統計處室
各省市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

「行政院轉飭司法行政部呈擬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四項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由廳函本府文官處轉院前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等因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司法行政部原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司法行政部原呈一件(見附錄欄)

會議記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三三次常會會議記錄

時間 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主計處會議室

出席者 陳其采 楊汝梅 聞亦有 吳大鈞 范宗成 陸榮光

列席者 趙章輔 陳朗秋

主席 陳其采

紀錄 龍如棟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主計長交議

(甲)甲法規員額類

(一)衛生署會計室辦事細則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山西省政府會計處處務會議規則暨分層負責辦事細則兩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廣西省政府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室編制及廣西省政

府建設廳會計室修正編制併提審議案

決議：通過

(四)福州市警察局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五)江西省社會處第五第六示範育幼所兩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六)江蘇省電話局省會電話管理所兩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七)江蘇省地政局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八)河南省立博物館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九)修正河南省開封農科職業學校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修正通過

(十)據貴州省政府會計處呈以貴州省立醫院會計室業務
增繁原有員額不敷分配請增設佐理員辦事員各一人
並改會計主任官等為荐任一案經交據會計局審查認
屬可行簽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 河南省衛生隊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十二) 河南省縣市參議員選舉監督事務所會計組編制案

決議：案

決議：通過

(十三) 河南省廣播電台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十四) 修正河南省地質調查所會計室編制案

(一) 衛生署會計室辦事細則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 山西省政府會計處處務會議規則暨分層負責辦事細則兩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 廣西省政府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室編制及廣西省政

府建設廳會計室修正編制併提審議案

決議：通過

(四) 福州市警察局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五) 江西省社會處第五第六示範育幼所兩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六) 江西省電話局省會電話管理所兩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七) 江蘇省地政局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八) 河南省立博物館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九) 修正河南省開封農科職業學校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十) 據貴省政府會計處呈以貴州省立醫院會計室業編制案
增繁原有員額不敷分配請增設佐理員辦事員各一人並改會計主任官等爲荐任一案經交據會計局審查認

屬可行簽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 河南省縣市參議員選舉監督事務所會計組編制案

決議：通過

(十二) 河南省縣市參議員選舉監督事務所會計組編制案

決議：通過

案

決議：通過

(十三) 河南省廣播電台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十四) 修正河南省地質調查所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修正通過

(十五) 修正河南省衛生處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修正通過

(十六) 河南省鄭縣等四十六縣縣銀行會計股編制案

決議：通過

(十七) 河南省黨政軍聯席會報秘書處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十八) 南京市衛生局清潔總隊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通過

(十九) 淮雲南省政府函復決定先行成立警務處統計室人

數照修正八人爲定至省會警察局統計業務暫歸警務處統計室兼辦一案經交據統計局審查認屬可行簽核

前來提付審議書

計處駐外會計人員京滬區鐵路管理局會計處出納課
京滬區鐵路管理局會計處所屬印刷所編制案
決議：通過

(廿五)南京市立救濟院南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兩會計室
•編制案

(廿六)湖北省恩施獸疫血清製造廠會計室修正編制及湖
北省漢口火柴廠湖北省漢口紡織廠湖北省漢口煉油
廠湖北省航政局漢口營業處湖北省航政局沙市營業
處湖北省立老河口醫院湖北省市宜昌醫院等會計室
編制案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一)江西省級各機關統計委員會組織通則及江西省
各縣市政府統計委員會組織通則提付審議案

決議：准予備案

(二十二)雲南省建設廳水利局公路管理局農林改進所度
量衡檢定所及富民澂江鹽豐嵩明玉溪等縣政府統計
室編制均經交據統計局審查擬具意見簽核前來提付
審議案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三)修正交通部鐵路總機廠會計處編制案

決議：修正通過

(廿四)交通部津浦鐵路管理局會計處津浦區鐵路管理局
會計處所屬印票所津浦區鐵路管理局天津機廠會計

組津浦區鐵路管理局浦鎮機廠會計組津浦區鐵路管
理局濟南機廠會計組津浦區鐵路管理局四方機廠會
計組京滬區鐵路管理局會計處京滬區鐵路管理局會

(乙)任免類

決議：通過

(廿九)福建省東山平潭柘榮等三縣政府會計事務增繁各
該會計室科員名額擬請增設三人案

決議：通過

(卅一)擬設置漢口市立醫院會計室派任朱紫芳爲會計主
辦派徐登仁代理案

決議：通過

任案

決議：通過

(卅二)擬設置天津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天津市財政局統計室令派孫庚甫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天津市衛生工程處統計室令派謝折暫代統計主任

任

(卅三)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統計主任周紹聖辭職照准遺缺
擬派張則成代理案

決議：通過

(卅四)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統計主任陳統原另用免職遺缺
擬派馬長榮代理案

決議：通過

(卅五)水利委員會組織法業奉明令修正公布擬改委黃德
馨爲水利委員會會計處長案

決議：通過

上午十二時散會
餘略

附 錄

司法行政部原呈

查關於通緝漢奸案件在前修正懲治漢奸條例施行期間經
國政府明令者僅少數附述有據之重要漢奸其多數尋常漢
奸之通緝財係由軍事委員會辦理司法方面則行由本部轉令遵
辦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後此類通緝案件又奉一鈞院三
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平捌字第11380號訓令飭由本部辦理本
部奉令後除通令遵照外遇有此類案件以多數均係發生於淪陷
區內轉令偵查或查封其財產實施均感困難即呈請轉呈國民
政府通緝亦多無法沒收其財產故即令行最最高法院檢察署依

法通緝并分行軍警主管機關轉飭協緝歷經辦理在案現戰事已
經結束淪陷各地區均先後收復漢奸案件無地無之被告縱經逃
匿而實施偵查或查封沒收財產均非絕不可能且懲治漢奸條例條
亦經重行制定公布施行雖其對於查封財產規定以罪證確實者
爲限但一經查封財產即應報請國民政府通緝通緝之後即得
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與原修正懲治漢奸條例規定已不盡同此
類案件若仍依照向例悉由本部通緝不特懲治漢奸案件日漸增多
關於查封沒收財產之規定形成虛設而與原案情節亦恐未盡適
合近來各機關法團及各法院請求本部通緝漢奸案件日漸增多
復多未敍明原案偵訊情形及應否查封財產究應呈請國民政
府通緝抑由本部照向例辦理往往難以斷定本部爲增強法令之
效能及使通緝漢奸案件之處理適合案情起見經詳加研討擬嗣
後關於此類案件一律責成負有偵查職權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
官切實查核分別依後開辦法辦理(一)對於原案如經偵訊認爲
罪證確實并應查封其財產者應依照現行懲治漢奸條例規定程
序於查封財產後詳列案情罪證呈由本部報請鈞院轉呈國民
政府明令通緝(二)原案罪證如雖可認爲確實而依其案情認爲
無須先行查封其財產或無財產或不知有無財產可以查封者應
依照上述鈞院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平捌字第11380號訓令
開列案情罪證呈由本部轉令通緝(三)原案如僅係依據告訴告
發或其他原因知有漢奸罪犯而不能斷定其罪證是否確實認爲
須緝案偵辦者。依刑事訴訟法關於通緝被告之普通規定逕行
通緝並將通緝人犯列表呈報本部備查(四)各行政機關或各法
團請求通緝漢奸案件視其情形分別依上開三項辦法辦理所擬
辦法如屬可行並擬俟奉到鈞院指令後再行通令遵照是否有當
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14)

